

债券简称：21 龙湖 02

债券代码：175612.SH

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关于“21 龙湖 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40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40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根据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.4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

2、债券简称：21 龙湖 02

3、债券代码：175612

4、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：7 年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40%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 月 7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4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）的票面利率为 4.4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礼贤路 12 号 1 幢 4008 号

联系人：寸正鹏

联系电话：010-86499182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

北座

联系人：姜琪、马凯、朱雅各、柳俊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490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人：傅帅

联系电话：021-68606295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“21 龙湖 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）

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